



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 野生动物资源刑法保护检视及优化路径

陈卓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 澳门, 999078)

稿件运行过程

收稿日期: 2023-06-28

修回日期: 2023-06-28



关键词: 生态文明建设;
法秩序统一性;
集体法益;
立法模式;
定罪机制

Key word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Unity of legal order;
Collective legal interest;
Legislative model;
Conviction mechanism

中图分类号: D924.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310-1490(2024)-02-0387-12

DOI: 10.12375/ysdwx.20240218

摘要

完善的野生动物资源刑事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法律责任条款后,刑法与该法的衔接产生了问题,尤其是在规制非法向境外提供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和防范外来物种方面存在疏漏,已有罪名在适用过程中也存在调整范围重合、违法与犯罪边界模糊等问题。通过运用规范研究方法和案例分析方法,对当前刑事立法及司法适用情况进行分析。在立法层面,激活附属刑法立法模式能从根源上解决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衔接困境,短期内可通过修订罪名规定、增设入罪情形等方式合理调整刑法保护范围;在司法层面,调整司法解释对非法狩猎罪等罪名的入罪标准,同时优化现有定罪机制能实现刑事保护与人权保障的平衡。

Review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Criminal Protection System of Wildlife Resourc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CHEN Zhuo

(Faculty of Law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cao, 999078, China)

Abstract: Perfect criminal protection of wildlife resource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and after the revision of the legal liability clause of the *Wildlife Protection Law* in 2022, problems have arisen i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criminal law

and the law. In particular, there are omissions in the regulation of illegal provision of wild animal genetic resources abroad and prevention of exotic species. In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of existing crimes, there are also problems such as overlapping adjustment scope and blurring the boundary between illegal and crime. Through the use of normative research methods and case analysis methods, the current criminal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application are analyzed. At the legislative level, activating the subordinate criminal law legislative model can solve the dilemma of linking criminal law with other departmental laws from the root, and reasonably adjust the scope of criminal law protection by amending the criminal provisions and adding criminal circumstances in the short term. At the judicial level,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for criminalization of crimes such as illegal hunting in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and optimizing the existing conviction mechanism can achieve a balance between criminal protection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并明确“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1]。“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1]正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应有之意,也是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此次修法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重要指示要求^[2],在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维护动物福利和完善环境公益诉讼等方面作出了较大调整。前置法的修订给刑法带来挑战,尤其是在当前非刑法规范中的附属刑法缺乏独立适用性的立法模式下,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衔接面临诸多障碍。在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的背景下,有必要检视当下的野生动物资源刑事保护体系是否完善,以便发现其中不足并寻找相应的优化措施。

1 野生动物资源刑事保护体系的检视

我国对野生动物资源的刑事保护始于20世纪80年代。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1979年《刑法》”)设置了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狩猎罪;1988年颁布了《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1988年《补充规定》”),增设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全面修订,1979年《刑法》及1988年《补充规定》中的非法狩猎罪与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保留下来,在此之外又新增走私珍贵动物罪、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百四十一条增加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的规定,自此我国野生动物资源刑事立法保护体系形成。

回顾修法历程,可以发现野生动物保护理念经历了从维护经济价值到维护生态价值和预防风险的转变。1979年《刑法》将相关罪名归入“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中,在《刑法》(1997年修订)中,相关罪名被调整进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一节,此时野生动物资源更多被视为具有生态价值而非经济价值。从21世纪初至今出现的几次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来看,在野生动物资源利用过程中存在相当的风险,风险预防的理念成为核心。同时,随着保护对象和规制行为类型的变化,野生动物保护范围愈发合理。1979年《刑法》中非法狩猎罪的保护对象是所有野生动物;1988年《野生动物保护法》开始区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三有野生动物);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00年《解释》”)出台,规定无论捕杀或买卖的珍贵濒危动物是否为野外环

境自然生长繁殖,均属于刑法的保护范围;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22年《解释》”)公布,非法捕杀、买卖、运输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II 的野生动物和人工繁育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不再一概作为犯罪处理。如鳄科(Crocodylidae)虽属于 CITES 附录 I、II 物种,但都未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人工繁育的品种也不属于刑法保护的主体。针对不同的保护对象,刑

法规制的行为类型也逐渐精细化。1979年《刑法》仅禁止非法狩猎和捕捞行为,1988年《补充规定》开始禁止非法出售倒卖,走私行为受到禁止,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也从非法狩猎行为中脱离并独立成罪。《刑法》(1997年修订)将规制范围扩大到非法收购和运输行为。《刑法修正案(十一)》进一步将非法食用行为纳入调整范围,潜在的公共卫生安全风险也成为立法者关注的焦点。以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出台为节点,野生动物资源刑事保护范围的变化见表1。

表1 野生动物资源刑事保护范围的变化

Tab. 1 Changes in the scope of criminal protection of wildlife resources

年份 Year	保护对象 Objects of protection	规制行为 Regulatory behavior	备注 Remark
1979	野生动物	非法狩猎行为	未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1988	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	非法捕杀、出售倒卖、走私行为	开始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②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③三有野生动物 ④其他野生动物	非法狩猎行为	
1997	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	非法捕杀、买卖、运输行为,走私行为 走私的行为对象还包含珍贵动物制品	进一步扩大保护范围
	②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③三有野生动物 ④其他野生动物	非法狩猎行为	
2000	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 I、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列入 CITES 附录 I、附录 II 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	非法捕杀、买卖、运输行为,走私行为 走私的行为对象还包含珍贵动物制品	明确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同等保护
	②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③三有野生动物 ④其他野生动物	非法狩猎行为	
2023	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或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按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管理的野生动物	非法捕杀、买卖、运输行为	非法捕杀、买卖、运输《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以及人工繁育技术成熟、已成规模,作为宠物买卖、运输的动物,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
	②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CITES 附录 I、附录 II 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走私行为	
	③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④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⑤其他野生动物	非法狩猎行为;以食用为目的实施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行为	区分是否为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2023年6月26日更新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调出了原目录的部分物种,同时新增了多种野生物种

2 野生动物资源刑事保护体系的缺憾及风险

2.1 立法衔接存在疏漏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是典型的行政犯,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的衔接是必须予以重视的问题。1997年以来,立法者一直在尝试构建单一刑法典立法模式^[3],刑事犯与行政犯被集中规定在《刑法》之中,单行刑法几乎“名存实亡”,附属刑法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形式出现而不再有独立适用的功能,因此被认为当下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附属刑法”^[4]。在此种立法模式下,刑法与非刑法规范中关于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规定几乎完全分离,导致两者衔接时易出现两类问题:一是非刑法规范中已经存在附属刑法内容但刑法未予采纳,导致刑法保护范围产生疏漏;二是附属刑法未作规定,但刑法径行规定与之无关的罪名,导致刑法保护范围不当扩张。

例如:《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禁止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禁止未经批准引进、放生或丢弃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物种,并规定非法实施前述行为构成犯罪的,应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刑法》中仅禁止非法采集人类遗传资源、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的行为,对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保护不足。同样,刑法虽禁止非法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的行为,但这是与《生物安全法》相衔接,对于引入入侵物种名录以外的野生动物物种造成的严重危险或损害情形缺乏规制。

再如,在分类分级保护方面,《野生动物保护法》针对危害不同保护级别野生动物的行为设置了不同的责任,内容更为精细、科学,但《刑法》罪名的设置和配套司法解释的规定却有些笼统,两者并不协调。修订后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分别规定了非法捕杀、买卖、运输不同保护级别野生动物的法律责任,突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保护差异。对于前者,立法基本实现了全链条、全环节的保护;对于后者,立法禁止非法狩猎行为和以食用为目的的捕杀、买卖、运输行为。如果以食用为目的捕杀未列入各级别保护名录中的野生动物,且未危害生态环境,或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未列入各级别保护名录中的野生动物,则无须追究刑事责任。刑法对野生动物

资源的分类分级保护直观体现在第三百四十一条的3项罪名,如表1总结,非法狩猎罪的犯罪对象未区分保护等级,也不考虑行为是否会损害生态环境,调整范围明显大于前置立法。

2.2 司法实践存在混乱现象

2.2.1 刑事保护与行政保护边界模糊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行为与违法行为具有同质性,同一类型行为可能因地点、时间或后果等要素的不同而构成行政违法或犯罪,但因司法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对前置法关注不足,导致罪与非罪边界模糊的问题。2000年《解释》规定的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入罪标准侧重犯罪对象的数量和犯罪情节,与《野生动物保护法》中以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为主的违法标准发生了重合,囿于“刑事优先”规则,出现了行政法律被虚置的现象。2022年《解释》确立了以经济价值为中心的定罪量刑标准,以此实现了与《野生动物保护法》违法标准的衔接,在一定程度上明晰了两者调整的范围边界。虽然实践中仍有少量案件定性存疑,但大多数情节轻微的案件不再作为犯罪处理,在诉案件也被检方以“司法解释变更后影响定罪”为由撤回起诉并终结案件。

相反,非法狩猎罪却保留了“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的入罪标准。考虑到实践中全国普遍存在常年禁猎和全区域禁猎的情况^[5],可能存在行为人非法猎捕的野生动物价值或数量极低,或仅有狩猎行为而未造成危害结果但仍被定罪的情形。如胡某福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非法狩猎案[(2017)浙0226刑初65号],被告人在上山狩猎过程中被抓获,因符合前述入罪标准而被追究刑事责任。此案并非个例,彼时不乏非法狩猎少量野生动物而入罪的案例,该罪俨然沦为“口袋罪”。2022年《解释》生效后,因入罪标准未发生实质变化,实践情况也未发生明显改变,如2023年1月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公开的15起非法狩猎案中,有13起案件的被告人均是因在禁猎区或禁猎期使用了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野生动物而构成了犯罪,其中邓某军非法狩猎案[(2023)湘0991刑初6号]和肖某桂非法狩猎案[(2023)桂0329刑初28号]涉案野生动物仅为2只绿翅鸭(*Anas crecca*)或14只棘胸蛙(*Quasipaa*

spinosa),价值远未达到一万元的入罪门槛。这显然有违刑法补充性、谦抑性的理念和定位。

2.2.2 个别罪名存在司法虚置现象

司法实践中还存在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被虚置的现象。一方面,该罪入罪标准过高,实践中少有案件能达到既遂的价值数额;另一方面,非法狩猎罪门槛过低且在犯罪行为、犯罪对象、犯罪的时间和地点等方面与此罪存在重合,挤占了其适用空间。根据2022年《解释》,犯罪对象为三有动物或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入罪标准为价值一万元以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为五万元以上,其价值计算以销赃数额为主,以市场价或评估核算价为补充。结合原国家林业局2017年颁布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和配套的《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来看,常见涉案的蛙类、鸟类个体价值大多不超过500元,销赃价格则远低于此,司法解释设置的入罪标准显然过高。事实上自该罪增设以来,裁判文书网仅能查找到3起构成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的案件。如前提及的邓某军非法狩猎案,被告人承认是以食用为目的猎捕野生动物,最终还是被认定为非法狩猎罪。虽然在结果上能够实现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行为的治理,但迟滞了该罪立法目的的实现且影响《刑法》与《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衔接。

2.2.3 部分案件有结果归罪的倾向

实践中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认定更关注行为形式和后果,主观方面的评价流于形式,有结果归罪的倾向,与责任主义的要求相悖。在2021年判处的朱某兰[(2021)豫0622刑初354号]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中,被告人为防止其种植的西瓜被鸟啄食,将粘鸟网架设在西瓜地里,最终造成包括3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内的6只鸟死亡,被法院认定为构成了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修订后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及2022年《解释》关注到了野生动物致害的问题,并要求在非法狩猎等案件中综合考虑行为人猎捕野生动物的动机、目的等主观要素,符合一定条件时可不作为犯罪处理。囿于司法惯性,当下司法实践中为预防野生动物致害造成其死伤的行为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如高某某非法狩猎案[(2022)豫1723刑初197号]中,被告人在果园内架设1张粘鸟网以保护果

树,造成5只三有野生鸟类死亡,被认定为构成非法狩猎罪。此案中行为人造成的损失有限且“事出有因”,即在自家果园中预防野生动物致害,与主动进入野生动物生活区域非法狩猎有明显差异,完全可以仅追究其行政责任。类似案件还有严某某非法狩猎案[(2018)鄂0381刑初46号]、郝某某非法狩猎案[(2017)豫1728刑初35号]等,均以处罚金结案,显然司法机关也考虑了行为人的动机、目的等主观要素,但未能做无罪化处理。

3 野生动物资源刑事保护的理论立场与发展方向

野生动物资源的刑事保护不是一个简单的立法或罪名适用问题,其背后蕴含着动物保护理念与刑法自身价值追求的对立与平衡,这直接关系到保护的尺度和边界。因此,单纯在制度或实践层面被动地回应不能完全满足保护需要和预防潜在风险。在此,有必要明确野生动物资源刑法保护的中心思想,同时厘清受保护法益的内涵及外延,指明优化方向。

3.1 明确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理论核心

3.1.1 西方动物保护理论与中国现实需求的不适配

严格来说,人们讨论的动物保护理论大多源于西方。西方动物保护思想经历了从人类中心主义到非人类中心主义的哲学思想转变,野生动物保护思想的演进过程大致相当,形成了人类中心主义法益观、生态中心主义法益观两类观点。早期人类中心主义法益观与人类中心主义的思想内核相同,强调“人的利益或需要是价值判断的唯一基础或标准”^[6],后借鉴了生态中心主义思想并将生态利益与人类利益绑定,认为“只有存在与现存人以及未来人的环境条件的保全相关的利益时,环境才成为独立的保护法益”^[7]。生态中心主义则认为,人类不能仅注重生态环境的工具价值,应当尊重其独立价值,并与人类利益相分离受到单独保护^[8]。由此不难发现,人类中心主义立场下,当野生动物资源刑事保护的正当性在犯罪行为危及到了人类自身的利益时,介入的节点自然应当后移并适度限缩保护范围。生态中心主义立场下,环境利益才是刑法保护的正当性基础,保护的应当扩张且应提前介入治理过程。

本研究认为,以上观点均存在一定的狭隘性和片面性,只有基于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思想和方法论整合两种思想理论,建立开放、统一的,以人与自然和谐发展道德目标的生态观^[9]才是最终归路。在马克思主义生态观之下,人与自然及社会之间是辩证统一性关系^[10]。恩格斯曾言:“但是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每一次胜利,起初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往后和再往后却发生完全不同的、出乎预料的影响,常常把最初的结果又消除了”^[11]。生态环境危机的直接原因是人类的过度劳动引发了生态恶化,根本原因还是在于资本主义制度的缺陷。资本主导下的劳动生产并不是以满足合理需求为限,而是“使自然界的一切领域都服从于生产”^[12],因而对自然资源的索取没有限度^[13]。在这种逻辑下,生态环境仅是实现交换价值的工具^[14],必然会引发生态危机。所以,即使以西方的生态中心主义思想为核心构建保护体系也难以从根源上化解生态危机,至多是转移并延后危机的爆发。且由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之有根本差异,解决前述问题不宜盲目借鉴其思想,应从我们自身的制度理论寻找解决对策。

3.1.2 发掘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价值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伟大成果,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15]。保护野生动物资源问题归根结底是保护生态环境问题,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能为人们指明解决问题的方向。

一方面,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了人民至上、以人为本的价值观。这与西方夸大了人的价值对“人类中心主义”存在本质差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调构建一种更为平等、和谐的人与自然关系,即人类可以利用自然,但不能凌驾于自然之上^[15]¹⁸,且能更为理性地看待生态环境价值和人民群众作为历史创造者的主体价值之间的关系,将两者关系进行了升华,也为惠及最广大人民的生态文明建设、生态资源开发利用提供了思想指引^[16]。正如2020年2月出台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对因非法交易、滥食野生动物引发的公共卫生风险及时作出应对,并在当年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中通过新增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将治理成果固定下来。这些都体现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先进性,也体现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人民至上、以人为本”的理念。

另一方面,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实践的整体论^[17]。其主张的生态文明是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的发展方式,意在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共同体,虽强调保护生态环境,却以人为本。西方生态中心主义未能突破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两难悖论”,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明确指出“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18]³⁷⁷,将看似对立的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转化为互促关系^[19]。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我国修订并完善了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体系,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利用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正如当前《刑法》中关于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规定,我们不仅运用严厉的刑事手段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也支持合理的利用活动,如修订后的《野生动物保护法》提出并完善了一系列合理利用野生动物的规定。

3.2 遵循以宪法为顶点的法秩序统一原理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序言中的一处表述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生态文明由此写入宪法。作为生态文明在规则层面的体现,《宪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这不仅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具有现实意义,也为野生动物资源刑事保护体系提供了宪法保障。应当认识到,“健全的法治社会是以宪法规范的至上性为基础的社会”^[20],而作为调整社会各方面的法律规范,其体系内部同样需要遵循统一与协调的要求。为应对当前野生动物资源刑事保护的缺憾,缓解立法和司法层面的不协调,调和刑法与前置法衔接的断裂,消除司法活动异化现象,需

严格贯彻法秩序统一原理,构建以宪法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的规定为顶点的保护体系。

“法秩序”意指具有阶层构造法规范体系,其由复数的法规范构成,宪法则居于顶点,作为创设实定法的制度起点^[21]。法秩序的统一性意味着在其内部以宪法为核心,按照民法、刑法等各自原理形成特定的法领域,这些领域与宪法之间以及相互之间应当没有矛盾并形成统一的整体^[22]。当下,法秩序的统一性在宪法与部门法之间的纵向关系上得到了贯彻,但在部门法之间的横向关系上却存在一定问题。以往研究往往将法秩序统一性原理的贯彻理解为不同部门法作出的违法性评价是否协调统一的问题,如行为具有行政违法性,刑法是否必须将之作为犯罪对待?这往往体现为在具体个案中不同部门法之间直接的、积极的冲突。在此之外还应当承认消极冲突的存在,即部门法之间在违法性评价上虽没有得出矛盾的结论,但在作出违法评价时可能出现无法衔接或调整范围重合的问题:一是在立法层面,前置立法中作出应追究刑事责任的立法规定,但刑事立法缺少与之相对应的罪名规定;二是在司法层面,因司法解释等规定的入罪标准与前置法中的违法标准重合,刑法“侵占”了前置立法的调整范围。可以认为,前述提及的《刑法》与《野生动物保护法》之间的衔接问题便是立法上的消极冲突,而非法狩猎罪等罪名因司法解释作出了过低的入罪标准进而导致与行政违法范围交叉重合的现象则为司法中的消极冲突。

2022年《解释》已经注意到了法秩序统一性的要求,将首段“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的表述修订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已开始注重不同部门法之间的统一与协调。但在当前刑事立法模式下,横跨刑事法与行政法的行政犯立法和司法活动仍易出现法秩序不统一的风险,两法的顺畅衔接仍面临诸多考验。未来应当在立法和司法层面贯彻法秩序统一原理,既要在立法层面实现法律责任的衔接,也要在司法层面厘清责任类型的边界。那么,此次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后,《刑法》应当作出回应,在保护范围层面作出适度的扩张,司法层面则应当适度收缩边界以实现与行政责任的统一协调关系。

3.3 明确野生动物资源的集体法益属性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作为典型的行政犯,以违反前置法规定为前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前置法的行为,在实质上是违背了国家在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创设的规范秩序。但诚如学者所言,“将无法还原为具体法益的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社会心理秩序等作为保护法益,必然导致处罚范围的不确定”^[23]。如果无法明确其保护的法益所在,那么刑法极有可能沦为维护行政法秩序的工具。当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还面临着法益虚无化、抽象化的风险。本研究认为,基于我国当下的实际情况,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指向的法益应当是生态环境法益衍生的次级法益,厘定其内涵和外延应以此为起点。

首先,在我国提倡西方社会的动物福利或动物权利思想并不妥当,以此为基础构建法益内容既不适应当前社会发展的规律,也与刑法体系不兼容。其次,野生动物资源不应、也不能与生态环境相分离。根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是统一的自然系统,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有机链条^{[15]71}”,孤立讨论生态环境保护或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显然违反了马克思主义坚持整体与局部相统一的方法论要求,盲目主张野生动物的独立价值也无益于解决刑事保护中的问题。结合《刑法修正案(十一)》修订、补充的内容来看,生态环境法益本质上是以个人法益为基础形成的一种集体法益^[24],野生动物资源背后的法益也同样如此。刑法设置此类罪名的规范保护目的在于两方面:刑法通过制裁各类直接危害生态环境的行为实现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的保护,同时通过禁止间接危害生态环境的行为实现对各类潜在风险的预防。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人类对大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这是无法抗拒的规律”^{[15]18}。站在生态学的角度,一定区域内某种野生动物在短期内大量减少甚至灭绝将直接引发生物链缺失,进而破坏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25],影响人类正常生产生活,甚至面临疾病传播等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风险虽不针对特定个人,但会导致大量社会公众的个人法益遭受损害。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狩猎罪的规范目的便在于此,通过禁止非法捕杀等行为实现对物种的保护,进而维护生物链的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以此实现对集体法益的保护。至于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

动物罪中关于禁食的规定,则更多体现了风险预防的需求。此罪的犯罪对象虽然没有面临灭绝风险,但食用行为易引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因而应予以更多关注。

还需说明的是,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行为通常不会直接造成物种灭绝、生态系统崩溃或给人类生产生活带来严重后果。这就引发了另一问题,对这些连危险状态都很难造成的行为,刑法介入的节点是否过于超前?在此不妨引入累积性损害原理予以说明:以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为代表的犯罪行为往往具有如下特点,即单次实施不会或几乎不会对法益造成损害,但若法律不做禁止,那么便很有可能被多人实施,因而对法益的影响就会异常显著^[26]。所以,为防止因多数人实施相似行为而导致损害累积,进而造成严重的、不可挽回的法益损害结果,有必要禁止单一(单次)的损害行为。累积性损害原理与保护集体法益的思路相似,二者甚至相辅相成^[27],野生动物资源便是一种集体法益,其形成需要漫长的时间过程,而破坏行为引发的现实损害结果也具有滞后性。如果将刑法入罪标准设置过高,待物种灭绝引发的生态风险成为现实损害时,便已到了无法挽回的程度。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明确提到,“确保生态环境安全,要始终保持高度警觉,防止各类生态环境风险积聚扩散”^{[15]45},刑事保护作为遏止社会违法行为的最后一道防线,自然应当对可能扩大的风险作出防范。

4 野生动物资源刑事保护的优化路径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我国当前野生动物资源刑事保护理念愈发合理科学,但在具体制度构建层面还需作进一步优化完善。结合前文分析,本研究认为可通过优化立法模式和改进定罪机制来化解当前问题。

4.1 优化立法模式以确保立法保护的周延

从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到2022年《解释》颁行,再到2023年5月1日《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生效,野生动物资源法律保护体系经历了大范围修改,但具有补充性、最后性法律特征的刑法先于非刑法规范的修订,极易引发部门法之间的矛盾冲突,如此,既难以有效贯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也难以遵循法秩序统一性原理构建衔接顺畅的立法和司法体系,更难以对野生动物

资源法益实现全方位的保护。当前问题与立法模式的固有缺陷存在密切联系,有必要对之优化。

4.1.1 激活附属刑法立法模式的价值

在当前立法模式下,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不再具有实质作用,修改或新增刑法规范只能依靠刑法修正案的形式,但与社会发展联系密切的行政犯罪却具有较多的修订需求,这与刑法典不可频繁修订的特性相冲突。因而行政犯立法需求往往难以立即得到满足,使得罪名往往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其常常与非刑法规范脱节,进而引发衔接问题。因此,有必要优化当前的立法模式,激活附属刑法的价值。附属刑法立法模式的优势在于:第一,确保刑法的稳定性,附属刑法规定于非刑法规范之中,其增删修订不会影响刑法典的内容,因而避免了因立法频繁变动而导致刑法典不稳定甚至影响其权威性的风险;第二,应对新型问题更具灵活性,当出现新的问题时,如果已有刑法无法通过法律解释方法扩张或限缩适用范围,那么只能修改刑法。单修订刑法不仅会引发前述风险,而且繁琐的程序也易导致立法内容的滞后性,此外,仅修订刑法也难以系统地解决现实问题。

综上所述,在保护野生动物立法中采用附属刑法立法模式是可行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在法律责任部分已经区分了不同违法行为应追究的责任类型,揭示了不同违法行为的危害性。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内容与《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的3个罪名内容相互对应。申言之,这些条文规定的违法行为内容与刑法条文规定的罪状之间没有实质区别,如果这些条文进一步整合并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表述替换为具体的法定刑,那么便具有了独立适用的功能和价值,也避免了刑事保护范围产生疏漏。这既能避免因保持刑法稳定性而导致相关罪名修订滞后的弊端,也能够确保不同违法类型之间确立明确的范围边界,还避免了司法解释作出的定罪量刑标准与行政责任不协调的弊端。

4.1.2 适度优化刑法保护范围

激活附属刑法立法模式是一项长远工作,短期来看适当调整《刑法》相关罪名的内容也可暂时应对当下难题。一方面,对于非法狩猎罪等罪名调整范围大于《野生动物保护法》的问题,有必要在贯彻分

类分级保护原则的基础上对现有立法作出适当调整。如将非法狩猎罪中的“野生动物资源”调整为更具体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如此可以避免将危害不具有保护价值的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排除在犯罪圈之外。另一方面，《刑法》对非法处置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和野生动物物种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未作规制，有必要对之作出回应。在此，可从形式正当性和实质正当性两方面综合说明将其纳入《刑法》调整范围的意义。

结合修订后的《野生动物保护法》来看，目前尚有禁止向境外非法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为，禁止非法引进或放生、丢弃引进的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尚未受到刑法规制。与非法处置人类遗传资源风险相似，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如果被不当利用，也会导致特定物种因生物技术的发展而引发公共安全隐患^[28]。同时作为一种经济资源^[29]，境外主体还有可能通过生物剽窃进行遗传资源垄断，对我国经济安全造成威胁^[30]。将此行为作为犯罪处理，符合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风险防控的要求，也能够实现对集体法益保护的需要。

至于非法引进或放生、丢弃引进的野生动物物种行为，则是需要注意“外来物种”可能因缺乏天敌最终发展成优势种群，造成区域内种群灭绝，进而引发生态环境崩溃的风险^[31]。《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的“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专门规制非法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的行为，但由于我国对外来入侵物种实行名录管理制度^[32]，若某野生动物物种不属于原环保部和中科院发布的《中国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名单》或农业农村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所列物种，那么将难以适用该罪名。事实上，这涉及如何平衡野生动物保护与防范入侵物种关系的问题。若侧重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如果涉案物种属于CITES附录的野生动物，经我国核准后可得到刑法等法律的保护。相反，若侧重风险防范，那么即使涉案物种未被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对于非法引进、放生、丢弃引进的野生动物物种行为也应适用此罪，而危害此类物种的行为应审慎适用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名。本研究认为，应基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集体法益保护的需要，重视风险防范以实现对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保障。若非法引进、放生、

丢弃引进的野生动物既未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也未被我国有关部门核准为重点保护物种，但其具有危害我国生态环境的实质风险，也应适用于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对于危害这类野生动物的行为，如猎捕、杀害等，原则上不应作为犯罪处理，但若涉及食用行为，则因显著提高了风险而可适用于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

4.2 改进定罪机制以实现法律责任的协调统一

野生动物资源刑事保护最终要落脚于司法实践，司法保护的效果最终决定了立法目的的实现程度。如前文所述，当前司法层面存在罪名虚置、行刑边界模糊以及客观归罪风险等问题，对此可以从以下两方面入手。

4.2.1 调整相关司法解释内容

2022年《解释》较以往已经有了很大进步，但仍存在对《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前置法关注不足的问题，且未能将入罪标准和违法标准完全协调统一起来，也进一步导致了不同罪名边界的混乱。可考虑调整《解释》中关于非法狩猎罪和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的定罪标准，化解实践中刑事保护与行政保护边界模糊和罪名虚置等问题。一方面，《解释》第七条中第(二)、(三)两项内容应与《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和《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相协调。在此，可按照“行为+情节”的模式调整为“在禁猎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情节严重的”“在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情节严重的”，或按照“行为+数额”的模式并结合第(一)项规定的“一万元”数额标准调整为“在禁猎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价值五千元以上的”“在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价值五千元以上的”。如此，可以避免《刑法》过早介入非法狩猎行为的治理过程，避免将危害不大的行为作为犯罪处理。另一方面，《解释》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数额标准可考虑适当降低，以确保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有充分适用的空间。前文提及，该罪与非法狩猎罪存在相当多的重合部分，刑罚也完全相同，差异主要存在于行为人的主观方面。在此，结合《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不妨将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入

罪标准从“五万元”降低至“二万元”。如此,既贯彻了分类分级保护思想,又能避免该罪入罪标准过高而造成司法虚置的情况。

4.2.2 优化司法定罪机制

如果把当前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全部归咎于司法解释标准设定的不显然,问题的根源更在于当下的定罪机制本身存在不足,在此可通过完善定罪机制化解客观归罪等现实问题。作为行政犯,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更多受到行政违法性评价或行政法规等行政要素的影响,但其中的风险在于刑事违法性评价的依据会与行政违法性评价同化,使得刑法自身的人权保障和法益保护价值难以实现。对此,有研究提出了行政犯定罪应遵循“前置法定性”与“刑事法定量”的定罪机制^[33],即由行政立法等前置法确立刑事违法性评价的范围,再由刑法对罪量进行二次规定。本研究认为,这种定罪机制是可取的,但还应结合此类犯罪的特殊性做进一步调整。一方面,在“前置法定性”部分,应当明确《野生动物保护法》在定罪活动中的重要性,以其作为评价行为合法与否的初步标准。另一方面,在“刑事法定量”部分,应当着重发挥刑法实质违法性评价的作用,筛选真正具有社会危害性且值得动用刑罚的违法行为,尤其是在该类犯罪中需重点考察行为人实施危害野生动物资源行为时的犯罪动机、犯罪目的,综合评价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对于“事出有因”且能通过非刑事手段处理的情形,尽量避免作为犯罪对待。

以前文提及的非法狩猎罪为例,其犯罪构成要件对前置法的依赖程度相当高。构成该罪的情形之一是“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或者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的”,但《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都对“禁猎区”“禁猎期”以及“禁用的工具、方法”作出详细规定,这就需要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内容予以确定。该法第十二条是关于禁猎期与禁猎区的规定,但对具体范围及期限没有做明确说明,而是授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该法第二十四条虽然列举了部分禁用的工具及方法,但这一范围并不是封闭的,也作出了“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的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根据这一立法的授权,多以通告或通知的方式明确“禁猎区”“禁猎期”

以及增加“禁用的工具、方法”。在实践中,由于只有各地地方政府发布的通告、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明确了“禁猎区”的范围和“禁猎期”的期限,法院认定非法狩猎罪时不得不以此为依据,当然也会将这些规定中列举的“禁用的工具、方法”作为入罪依据。根据行政法原理,这些通告、通知属于抽象行政行为中的“规范性文件”^[34],在与准用性法律规范相结合时可具有普遍性强制拘束力,进而取得法源地位^[35]。申言之,这一系列行政规范经由《野生动物保护法》转授权和一定程序的转化之后,成为了认定犯罪的实质依据。在此就可结合《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立法目的、理念和具体规则完成“前置法定性”的评价阶段,综合评价非法狩猎行为是否具有被刑法评价、是否构成犯罪的初步的违法性。之后,再结合《刑法》相关罪名的立法目的、理念和配套司法解释的具体标准以及具体案情,综合评价行为是否具有足以构成犯罪的、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如果行为人主观上的确“事出有因”或愚昧无知,亦或是运用行政处罚等手段足以实现遏制不法行为的需求,那么即使形式上满足入罪标准而不具有实质的刑事违法性,也就没有必要将之作为犯罪处理。

5 结语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18]^[37]。我国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总基调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不可或缺的一环,也是直接关涉人类生活质量的重要方面。在此大背景下,刑法作为法律体系中制裁手段最为严厉、保护范围最为广泛的部门法,构建了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体系的最后防线。对于当下存在的立法及司法问题,应当正视并寻找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当然,这些问题不过是生态环境保护中面临的制度问题之一,还应从更为宏观的全局视角看待当下存在的实践困境。我们应认识到,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宏观目标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和全局性的系统工程,刑事保护也不过是法治手段之一,最终实现预定的战略目标还应着眼于全社会的努力和整个法律体系的优化改进。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

- 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OL]. (2022-10-16)[2023-10-26]. <https://www.12371.cn/2022/10/25/ART11666705047474465.shtml>.
- XI J P. Hold high the great banner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work together to build a modern socialist country in an all-round way: report delivered at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R/OL]. (2022-10-16)[2023-10-26]. <https://www.12371.cn/2022/10/25/ART11666705047474465.shtml>.
- [2] 高虎城.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的说明[R/OL]. (2023-01-09)[2023-10-25].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01/t20230109_423276.html.
- GAO H C. Note on the *Wildlife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Amendment)* [R/OL]. (2023-01-09)[2023-10-25].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01/t20230109_423276.html.
- [3] 赵秉志. 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新刑法典[J]. 法学家, 1997(3): 8-10.
- ZHAO B Z. A unified and relatively complete new criminal code [J]. *Jurists' Review*, 1997(3): 8-10.
- [4] 柳忠卫. 刑法立法模式的刑事政策考察[J]. 现代法学, 2010, 32(3): 48-55.
- LIU Z W. The legislative mode of criminal law: a perspective of criminal policies [J]. *Modern Law Science*, 2010, 32(3): 48-55.
- [5] 刘凯. 论非法狩猎罪之异化与纠偏[J]. 江西警察学院学报, 2019(3): 105-111.
- LIU K. On the alienation and rectification of the crime of illegal hunting [J]. *Journal of Jiangxi Police Institute*, 2019(3): 105-111.
- [6] 张福德, 朱伯玉. 环境伦理视野中的环境刑法法益[J]. 南京社会科学, 2011(1): 97-103.
- ZHANG F D, ZHU B Y. The legal interests of environmental criminal in the view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J]. *Nanjing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2011(1): 97-103.
- [7] 张明楷. 污染环境罪的争议问题[J]. 法学评论, 2018, 36(2): 1-19.
- ZHANG M K. Controversy on the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J]. *Law Review*, 2018, 36(2): 1-19.
- [8] 徐德臣, 朱伯玉. 再论环境诉讼权:以生态中心主义为背景[J]. 兰州学刊, 2015(1): 111-115.
- XU D C, ZHU B Y. Re-discussion on environmental litigation right: based on eco-centrism [J]. *Lanzhou Academic Journal*, 2015(1): 111-115.
- [9] 杜晓霞. 论西方生态观的两种思潮与马克思主义生态思想[J]. 兰州学刊, 2013(11): 205-207.
- DU X X. On two ideological trends of western ecological view and Marxist ecological thought [J]. *Lanzhou Academic Journal*, 2013(11): 205-207.
- [10] 康健. 马克思主义生态观的当代启示[J]. 人民论坛, 2019(8): 100-101.
- KANG J. Contemporary enlightenment of Marxist ecological view [J]. *People's Tribune*, 2019(8): 100-101.
- [1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998.
- The Compilation and Compilation Bureau of Works by Marx, Engels, Lenin, and Stali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Selected works of Marx and Engels: Vol. 3* [M].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2: 998.
- [12]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 555.
- The Compilation and Compilation Bureau of Works by Marx, Engels, Lenin, and Stali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complete works of Marx and Engels: Vol. 47* [M].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79: 555.
- [13] 谭静, 高淑桃. 资本批判视域下马克思的生态批判思想[J]. 沈阳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2(6): 661-665.
- TAN J, GAO S T. Marx's ecological critical though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apital criticism [J]. *Journal of Shenyang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2020, 22(6): 661-665.
- [14] 邵芳强. 恩格斯生态文明理论的逻辑理路及当代价值[J]. 思想战线, 2022, 48(3): 13-21.
- SHAO F Q. Engels's logical approach to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its value to the contemporary world [J]. *Thinking*, 2022, 48(3): 13-21.
- [15]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M]. 北京:学习出版社, 2022: 1; 18; 71; 45.
-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utline of Xi Jinping'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hought learning* [M]. Beijing: Learning Publishing House, 2022: 1; 18; 71; 45.
- [16] 王雨辰, 陈麦秋. 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西方生态文明理论的超越与当代价值[J]. 社会科学战线, 2022, 321(3): 9-16.
- WANG Y C, CHEN M Q. On the transcendence and contemporary value of Xi Jinping'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hought over wester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heory [J]. *Social Science Front*, 2022, 321(3): 9-16.
- [17] 顾世春.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生态中心主义的四重超越[J]. 理论导刊, 2022(1): 19-23; 29.
- GU S C. The quadruple transcendence of Xi Jinping'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hought over ecocentrism [J]. *Journal of Socialist Theory Guide*, 2022(1): 19-23; 29.
- [18]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3: 377; 371.
-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arty History and Literature Research Institute, Office of the Central Leading Group for Learning and Implementing Xi Jinping's Theme Education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 Special excerpts from Xi Jinping's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M]. Beijing: Central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2023:377;371.
- [19] 顾世春.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现的四重超越[J]. 理论探索, 2021(6): 20-24.
- GU S C. Quadruple transcendences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J].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2021 (6) : 20-24.
- [20] 韩大元. 论宪法规范的至上性[J]. 法学评论, 1999, 17(4): 28-34.
- HAN D Y. On the supremacy of constitutional norms [J]. Law Review, 1999,17(4): 28-34.
- [21] 张震. 完善野生动物保护立法的宪法依据[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42(11): 78-89.
- ZHANG Z. The constitution basis and suggestions for amending the "wildlife protection law" [J]. Jinan Journal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2020, 42(11): 78-89.
- [22] 曾根威彦. 刑法学基础[M]. 黎宏,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212.
- TOSHIHIKO T. Fundamentals of criminal law [M]. LI H, trans. Beijing: Law Press, 2005: 212.
- [23] 张明楷. 法益保护与比例原则[J]. 中国社会科学, 2017(7): 88-108.
- ZHANG M K. The principles of protection of legal interests and proportionality [J].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2017 (7) : 88-108.
- [24] 张明楷. 集体法益的刑法保护[J]. 法学评论, 2023(1): 44-58.
- ZHANG M K. Protection of collective legal interests in criminal law[J]. Law Review, 2023(1): 44-58.
- [25] 孙杭生. 食野习俗与生物链缺失问题研究[J]. 林业经济问题, 2006, 26(1): 80-83.
- SUN H S. Faultiness of food chain as the result of the habitude of cooking wild animal [J]. Problems of Forestry Economics, 2006, 26(1): 80-83.
- [26] 乔尔·范伯格. 刑法的道德界限: 第1卷: 对他人的损害[M]. 方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253.
- JOEL F. The moral limits of the criminal law: Vol. 1: harm to others [M]. FANG Q, trans.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 253.
- [27] 王永茜. 论集体法益的刑法保护[J]. 环球法律评论, 2013, 35(4): 67-80.
- WANG Y X. On the criminal law protection of collective legal interests[J]. Global Law Review, 2013, 35(4): 67-80.
- [28] 董妍. 人类遗传资源领域的风险规制[J]. 科技管理研究, 2021, 41(3): 194-201.
- DONG Y. Risk regul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genetic resources [J].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Research, 2021, 41 (3): 194-201.
- [29] 潘灿君. 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知识产权冲突的协调[J]. 知识产权, 2007, 17(3): 42-46.
- PAN C J. The conflict & coordination on IP protection and biological genetic resources protection [J].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07, 17(3): 42-46.
- [30] 柯一嘉. 跨国农业生物技术公司的垄断方式与对策研究[J]. 科学·经济·社会, 2019, 37(1): 67-76.
- KE Y C. The study on the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e biotechnology company's monopoly methods and countermeasures [J]. Science·Economy·Society, 2019, 37(1): 67-76.
- [31] 苏芸芳. 整体性治理视域下防治外来物种入侵法治研究[J]. 中国环境管理, 2021, 13(2): 134-142.
- SU Y F. Nomocracy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lien species invas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grated governance [J]. Environmental Conformity Assessment, 2021, 13(2): 134-142.
- [32] 任学婧, 敦宁. 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探究[J]. 政法学刊, 2022, 39(1): 67-73.
- REN X J, DUN N. A probe into the crime of illegally introducing, releasing and discarding alien invasive species [J].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22, 39(1): 67-73.
- [33] 田宏杰. 行政犯的法律属性及其责任: 兼及定罪机制的重构[J]. 法学家, 2013(3): 51-62; 176-177.
- TIAN H J. The legal attribute and liability of administrative crimes: including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mechanism of criminalization [J]. The Jurist, 2013(3): 51-62; 176-177.
- [34] 姜明安.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M]. 5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212-215.
- JIANG M A.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M]. 5th ed.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212-215.
- [35] 叶必丰, 周佑勇. 行政规范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100-102.
- YE B F, ZHOU Y Y. Research on administrative norms [M]. Beijing: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02: 100-102.